

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：</p> <p>(一) 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與成果推廣。</p> <p>(二)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研究、推廣與保存。</p> <p>(三) 辦理原住民族各類專業人才培訓。</p> <p>(四) 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諮詢及服務。</p> <p>(五) 辦理各部會或民間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畫案。</p> <p>(六) <u>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</u>社區大學。</p> <p>(七) 受理各單位委託之社會服務相關計畫案。</p>	<p>五、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：</p> <p>(一) 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與成果推廣。</p> <p>(二)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研究、推廣與保存。</p> <p>(三) 辦理原住民族各類專業人才培訓。</p> <p>(四) 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諮詢及服務。</p> <p>(五) 辦理各部會或民間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畫案。</p> <p>(六) <u>辦理臺東縣社區</u>大學。</p> <p>(七) 受理各單位委託之社會服務相關計畫案。</p>	<p>一、修訂文字。</p> <p>二、依據教育部於112年8月17日至8月18日「112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」案由四決議事項，「…請有意承辦社區大學的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，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訂相關文字。」文字建議應於以「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」為宜。</p> <p>三、本中心自103年起即承辦臺東縣政府「臺東縣社區大學委託經營」迄今9年，辦理成效卓著，為符合承接該計畫業務規範，據此修訂相關文字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**修正後全文**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(105.06.02)  
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期初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9.03.19)  
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2.12.21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原住民教育及相關研究，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，設「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隸屬層級為組織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人員及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承接之計畫合約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與成果推廣。
  - (二)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研究、推廣與保存。
  - (三) 辦理原住民族各類專業人才培訓。
  - (四) 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諮詢及服務。
  - (五) 辦理各部會或民間之原住民族專題研究畫案。
  - (六) 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。
  - (七) 受理各單位委託之社會服務相關計畫案。
- 六、本中心依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，得設置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